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購回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 義

「回購決議案」	指	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內關於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如下：

施建先生(主席)

虞海生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旭東先生(營運總裁及副主席)

王自雄(首席財務官及副主席)

張宏飛先生

施力舟先生

張永銳先生[#]

金炳榮先生[#]

姜燮富先生*

卓福民先生*

袁 普先生*

陳尚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5樓250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提議 閣下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以上一般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通函之目的，是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64,713,72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566,471,372股。

依照股份回購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相關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發行股份，並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於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87(1)及87(2)條，虞海生先生、金炳榮先生、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王自雄先生及陳尚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自之任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評估及審議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尚偉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附錄為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相當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64,713,722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66,471,372股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於確認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至於回購股份所用資金，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交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所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以及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47	0.37
四月	0.40	0.36
五月	0.37	0.31
六月	0.35	0.29
七月	0.36	0.30
八月	0.35	0.31
九月	0.41	0.25
十月	0.33	0.26
十一月	0.40	0.30
十二月	0.42	0.3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8	0.37
二月	0.40	0.31
三月	0.35	0.29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	0.2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據此將所持有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6.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增幅將依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單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司曉東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之配偶），連同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司曉東女士及其配偶施建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3%）實益擁有合共2,950,423,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8%。根據上述持股量計算，假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7%。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虞海生先生，五十八歲，為本集團董事局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彼為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曾任上海電機銷售公司經理、上海先鋒電機廠廠長、上海市體委產業處處長。虞先生擁有電機和網絡設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他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虞先生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副董事虞松明先生之父。

虞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權益，除此以外，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公司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虞先生於緊接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虞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於6,236,0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服務協議，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2,500,000港元的薪酬，彼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董事之款項被調降固定總金額500,000港元，及此調整已按比例延期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虞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金炳榮先生，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金先生於銀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前任董事長。金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於過去超過二十年事業生涯中曾於上海不同分行擔任職行長。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金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委任信函，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330,000港元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姜燮富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過去六年任職於上海市人大常委會常委城建環保委副主任。曾任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黨委書記，彼持有上海師範大學頒授之歷史系學士學位。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姜先生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委任信函，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330,000港元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卓福民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 Management Group 的全資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五年，卓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投資基金科星創投基金並任董事長。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出任紀源資本管理合夥人。

卓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5)的獨立董事。現時，彼為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董事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 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委任信函，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 360,000 港元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自雄先生，五十九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交通大學農學院金融系大專畢業，是一位經濟師。一九七九年三月進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曾於上海市分行擔任信貸處副處長及靜安支行擔任行長，從事金融工作25年。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擔任上海金午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王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委任信函，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完結，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2,500,000港元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尚偉先生，五十八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他於一九七七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合伙人。其後，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公室任職合伙人。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公室合伙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協會」）之理事，亦曾擔任協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協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協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沒有在過去的3年裡於任何其他一家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從未在本集團任何一家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陳尚偉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他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委任信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他有權享有每年330,000港元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合計總面額之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讓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虞海生先生、金炳榮先生、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王自雄先生及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